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重要提示

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发起，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1年3月7日《关于核准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28号）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1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5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12月31日。

目 录

一、基金的名称	3
二、基金的类型	3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3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3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4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12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13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3
十、基金的业绩	17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8
十二、基金管理人	20
十三、基金托管人	25
十四、境外托管人	26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27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6

一、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中长期资本增值，力求为投资者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大中华地区企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企业在境外几个主要证券市场（如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等证券市场）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同时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包括韩国、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等证券市场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存托凭证及其他衍生产品等；投资范围亦包括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所指的大中华地区企业是企业注册地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地属于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区域范畴内。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不低于 8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在香港、台湾、新加坡、美国、英国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地区企业，不高于 15%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东亚及东盟区域市场；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利用数量模型工具，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并以此为依据，对基金整体资产配置比例进行确定。同时，本基金将定期，或由于宏观经济重大变化不定期地进行资产配置比例调整，以保持基金资产配置的有效性。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和成长投资理念为导向，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股策略。本基金将以经济升级受益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通过对于经济结构调整的跟踪和研究，以及对于地区资源禀赋比较，对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发展阶段进行预期，选择优势行业作为主要投资目标。同时通过对大中华地区的股票基本面的分析和研究，考察公司的产业竞争环境、业务模式、盈利模式和增长模式、公司治理结构以及公司股票的估值水平，挖掘受益于中国地区经济升级，并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或阶段性高速增长、且股票估值水平偏低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对于中国大陆地区企业，本基金挖掘并投资于集中代表整个经济发展趋势的行业或主题。本基金中期重点关注以下几类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把建设创新型国家作为战略目标，把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方向，把争夺经济科技制高点作为战略重点。在这一规划下，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逐步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本基金认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必须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有市场需求前景，具备资源能耗低、带动系数大、就业机会多、综合效益好的特征。在选择战略性新兴产业时，将着重考虑以下几个因素：一是产品要有稳定并有发展前景的市场需求；二是要有良好的经济技术效益；三是要能带动一批相关产业的兴起。本基金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产业调整与振兴规划以及区域发展战略等，确定节能环保、信息技术、新材料和生物医药等行业为中长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将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政策的演变适当调整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范畴。

消费升级行业：当前在经济增长的三驾马车中，消费是最为稳定且持续增长的因素。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消费升级趋势越来越明显，导致消费升级受益行业公司业绩持续

稳定增长。本基金将对影响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结构的因素以及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进行跟踪分析，发掘不同时期的消费升级主题，在不同子行业间进行积极的轮换，不断优化股票资产结构。

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传统行业中的技术升级也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投资主题。创新投入和新科技的应用将为传统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带动技术升级和盈利模式的创新。本基金在投资传统行业时，将通过技术应用前景、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三方面论证企业发展战略和市场推进措施，挖掘技术升级带来的投资机会。

对于香港与台湾地区企业，本基金中期在行业选择方面重点关注：一是中国大陆的升级趋势给当地行业带来的新机遇，二是当地部分产业配合中国大陆的升级趋势而产生的自发性的升级。包括不限于：

金融行业：CEPA 与 ECFA 的签定推进了两岸三地金融一体化。随着中国大陆内部金融深化与金融创新进程不断推进，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将持续快速增长，从而给香港与台湾的金融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旅游行业：随着中国大陆的消费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升级不断提升，两岸三地的旅游业的开放，将带动大量大陆居民出境旅游，从而带动当地旅游业以及相关的服务业的迅速增长。

新兴专业服务行业：中国大陆的消费升级以及产业升级会产生大量对新型服务业的需求，包括法律、税务、咨询、教育培训、医疗、家政等等，香港与台湾在这些领域的发展大大领先于中国大陆地区，因此，随着大陆地区对这类行业的需求增长，也为香港/台湾的此类相关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信息技术行业：随着中国大陆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对新兴信息技术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台湾的信息技术产业与电子制造业将成为中国大陆重要的合作对象，配合台湾自身的产业升级，未来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本基金从定量及定性两方面对上市公司进行分析筛选，并通过估值模型精选出投入产出效率得到提升和经营效率得到提高的优势企业进行重点投资。

① 定量分析

本基金在选择个股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和市场数据，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成长能力、运营能力、负债水平等各个方面进行量化筛选。本基金采用的量化指标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利润率、总资产收益率、内部收益率

等；

成长能力指标：主要包括长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长期利润增长率等；

运营能力指标：主要包括总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

负债水平指标：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

② 定性分析

产业链分工中占据高端环节或具有产业升级潜力；

从落后技术向高新技术转化，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转化，从制造型向创造型转化，从而节约资源、减少消耗、降低成本、减少污染；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优秀、诚信的公司管理层；

财务透明，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较好，良好的历史盈利记录；

行业集中度及行业地位，具备独特的核心竞争优势和定价能力；

规模效应明显；

具备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或阶段性高速增长的能力。

此外，根据公司业绩的长期增长趋势以及同类企业的平均估值水平，应用估值模型选择价值被市场显著低估的企业进行投资。采用的估值模型包括资产重置价格、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现金流贴现法（DCF）等。

3、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及财政货币政策变化作出判断，运用数量化工具，对未来市场利率趋势及市场信用环境变化作出预测，并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的好坏等因素，构造债券组合。

主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是：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债券类属配置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利差策略等。具体如下：

① 久期调整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水平的预期，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② 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

③ 债券类属配置策略

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板块之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减持价值被相对高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④ 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通常是收益率曲线短端的 1-3 年)，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随着基金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基金从而可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⑤ 信用利差策略

企业债与国债的利差曲线理论上受经济波动与企业生命周期影响，相同资信等级的公司债在利差期限结构上服从凸性回归均衡的规律。内外部评级的差别与信用等级的变动会造成相对利差的波动，另外在经济上升或下降的周期中企业债利差将缩小或扩大。管理人可以通过对内外部评级、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4、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衍生工具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组合避险和有效管理。如通过选择恰当的金融衍生品降低因市场风险大幅增加给投资组合带来的不利影响；利用金融衍生品交易成本低、流动性好等特点，有效帮助投资组合及时调整仓位，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等。

此外，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基金还可通过证券借贷交易和回购交易等投资增加收益。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

1、决策依据

（1）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区域经济发展情况，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依据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4）宏观研究员、策略研究员、股票研究员和数量研究员各自独立完成相应的研究报告，为投资策略提供依据。

2、决策程序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确定基金大类资产的配置策略，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基金经理的主要职责是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的大类资产配置范围内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基金经理负责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

（2）资产配置阶段

基金经理在研究平台的支持下，对不同类别的大类资产的收益风险状况作出判断。宏观研究员提供宏观经济分析，策略研究员提供策略建议，股票研究员提供行业和个股配置建议，数量研究员结合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风险控制要求提供资产配置的定量分析。基金经理结合自己的分析判断和研究员的投资建议，根据合同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理念和投资范围拟定大类资产的配置方案，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投资策略报告。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报告，并做出投资决议。

（3）组合构建阶段

研究员负责构建股票的备选库。基金经理在其中选择投资品种，构造具体的投资组合及操作方案，并决定交易的数量和时机。

（4）交易执行阶段

由集中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操作和执行。集中交易部合法、合规地执行交易指令，对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情况，负有监控、处置的职责。集中交易部确保将无法自行处置并可能影响指令执行的交易状况和市场变化向基金经理及时反馈。

（5）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

风险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基金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并提交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帮助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了解投资组合承受的风险水平和风险的来源。绩效分析报告帮助分析既定的投资策略是否成功，以及组合收益来源是否是依靠实现既定策略获得。风险管理部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交风险评估和绩效分析报告，并及时反馈结果给基金经理。对重大的风险事项可报告风险控制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决策程序。

如果聘请、更换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在遵循上述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其投资决策程序进行适当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该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9）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0）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1）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13）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资产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1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5）不公平对待不同客户或不同投资组合。
- （16）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客户资料。
- （17）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20%。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 （2）基金持有同一机构（政府、国际金融组织除外）发行的证券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

值的 10%。

(3) 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4) 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

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5)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净值的 10%。

上述“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6) 本基金持有境外基金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持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受此限制。

(7) 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任何一只境外基金，不得超过该境外基金总份额的 20%。

(8)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金融衍生品投资

(1) 本基金投资衍生品仅限于投资组合避险或有效管理，不用于投机或放大交易，同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2)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3)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

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包括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

(2) 衍生品投资流程及风险管理策略

1) 风险管理部根据基金状况、市场状况以及不同衍生品的风险状况，确定可投资的衍生品种类，并对于各可交易品种，设立风险监控指标，包括合约数量的限额、止损点、VAR 值等；

2) 基金经理在交易限额内进行衍生品投资并做动态调整；

3) 风险管理部实时监控衍生品交易情况，对风险指标进行动态预测与监管，运用 VAR 模型计算每日各衍生品的风险价值，并加总获得基金总体衍生品投资的风险值，严禁按相关性对不同方向的仓位进行抵消，一旦发现风险事件及时通知基金经理，并向公司高管汇报；

4) 交易系统内设预警装置，接近交易限额即自动预警；

5) 一旦价格触及止损点，风险管理部立即通报基金经理，并有权强制平仓，避免出现严重的风险事件；

6) 风险管理部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基金衍生品头寸及风险分析年度报告，并报证监会；

7) 合规监察稽核部建立有效的内部稽核制度，对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检查与评价。

4、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2)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3)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4)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1) 现金；

2) 存款证明；

3) 商业票据；

4) 政府债券；

5)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5)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

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6)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5、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2)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3)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4)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责任。

6、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本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集合计划总资产。

7、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现行法律法规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七、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是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MSCI 金龙指数是按照自由流通市值调整方法编制的跟踪大中华区域内可投资股票的全球性投资指数。在 MSCI 金龙指数的体系中，包括价格指数(Price Index)、总收益指数(Gross total return)和净总收益指数(Net total return)。考虑到海外股票的分红次数多、比例高，以及本基金在一些主要投资市场需缴纳一定的预扣税 (Withholding Tax)，我们选择将

MSCI 金龙净总收益指数作为业绩比较基准。该指数将样本股分红计入指数收益，同时扣除了分红的预扣税，因此能够较好地体现本基金的收益特征。与业绩比较基准比较时，我们将采取相同的计价货币，以准确的体现基金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该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以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八、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品种。

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65,704,871.52	75.71
	其中：普通股	65,704,871.52	75.71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094,227.86	19.70
8	其他各项资产	3,980,765.88	4.59
9	合计	86,779,865.26	100.00

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中国香港	48,257,707.10	68.83
中国台湾	17,447,164.42	24.89
合计	65,704,871.52	93.72

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信息技术	21,505,062.87	30.67
金融	11,133,979.84	15.88
公共事业	9,762,342.92	13.92
工业	8,414,530.50	12.00
保健	6,801,858.53	9.70
非必需消费品	5,802,159.58	8.28
必需消费品	1,617,000.25	2.31
材料	456,290.58	0.65
能源	211,646.45	0.30
合计	65,704,871.52	93.7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 (英文)	公司名称 (中文)	证券 代码	所在 证 券 市 场	所属 国家 (地 区)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人民币 元)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1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9,200	4,570,549.40	6.52
2	CATCHER TECHNOLOGY CO.,LTD.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74 TT	台湾	中国台湾	44,000	2,831,296.72	4.04
3	Largan Precision Co.,Ltd.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8 TT	台湾	中国台湾	5,000	2,643,550.67	3.77
4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瑞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69,500	2,634,154.70	3.76
5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 Ltd.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330 TT	台湾	中国台湾	88,000	2,511,912.64	3.58
6	Dynagreen	绿色	1330	香	中国	589,000	2,468,001.94	3.52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K	港	香港			
7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2881 TT	台湾	中国台湾	222,000	2,447,643.46	3.49
8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8 HK	香港	中国香港	1,024,000	2,279,191.45	3.25
9	EMEMORY TECHNOLOGY INC	力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29 TT	台湾	中国台湾	32,000	2,137,597.63	3.05
10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363 HK	香港	中国香港	314,000	2,079,267.93	2.97

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

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0.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0.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72,392.2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7.32
5	应收申购款	1,228,749.83
6	其他应收款	1,177,726.49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80,765.88

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至时间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 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18%	0.86%	5.10%	0.76%	6.08%	0.10%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9.64%	0.97%	0.80%	0.93%	18.84%	0.04%
2012 年 1 月 1 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8.05%	0.91%	18.28%	0.97%	-0.23%	-0.06%
自基金成立 (2011 年 5 月 17 日) 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1.59%	-23.41%	1.71%	3.21%	-0.12%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一、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和收取方式详见“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一章。

3、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于基金的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 其他费用

1、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交易、清算、登记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out-of-pocket fees);

2、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以及其他为基金利益而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5、基金的资金汇划费用;

- 6、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7、与基金财产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税务代理费等；
-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中第 1 至 8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境外市场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 3、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4、设立日期：1998 年 6 月 4 日
- 5、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 号
- 6、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 7、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8、经营范围：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9、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 10、联系电话：（021）38969999
- 11、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12、联系人：王艳
- 13、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1、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从业简历、学历及兼职情况等。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章国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7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童威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部门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发展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总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起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4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翁启森先生，工业工程学硕士，18 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 JP 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任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2014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4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2015 年 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3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苏圻涵先生，博士研究生，10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持有基金从业执业证书。2004 年 6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先后于研究发展部、战略策划部工作，担任行业研究员和产品经理职务。目前任职于全球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职务。2010 年 9 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国际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朱学华先生，董事长、党总支书记、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翁启森先生，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基金经理

杨明先生，投资研究部高级总监

苏圻涵先生，全球投资部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96 人（含香港公司），主要来自国内外

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89%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十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李爱华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二）基金托管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328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303 只，QDII 基金 25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十四、境外托管人

（一）、中银香港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办公地址：[香港花园道 1 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岳毅总裁]

成立时间：[1964 年 10 月 1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晚仪 副总经理 托管业务主管]

联系电话：[852-3982-3753]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早于 1964 年成立，并在 20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重组为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其控股公司-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控股)”）-则于 2001 年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并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开始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2002 年 12 月 2 日被纳入为恒生指数成分股。中银香港目前主要受香港金管局、证监会以及联交所等机构的监管。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月底，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超过 21,893 亿港元，资本总额超过 1,815.7 亿港元，总资本比率为 17.51%。中银香港的财务实力及双 A 级信用评级，可以媲美不少大型全球托管银行。中银香港(控股)最新信评如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穆迪投资服务	标准普尔	惠誉国际评级
评级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长期	Aa3	A+	A
短期	P-1	A-1	F1
展望	稳定	稳定	稳定

中银香港作为香港第二大银行集团，亦为三家本地发钞银行之一，拥有最庞大分行网络与广阔的客户基础。

托管服务是中银香港企业银行业务的核心产品之一，目前为超过六十万企业及工商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证券托管服务。对于服务国内企业及机构性客户（包括各类 QDII 及其理财产品等），亦素有经验，于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包括于 2006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银行类 QDII 产品之境外托管行，及于 2007 年被委任为国内首只券商类 QDII 集成计划之境外托管行等，其业务专长及全方位的配备，令中银香港成为目前本地唯一的中资全面性专业全球托管银行，亦是唯一荣获「亚洲投资人杂志」颁发奖项的中资托管行（2012 年服务提供者奖项「最佳跨境托管亚洲银行奖」），並在 2013 年荣获《 银行家 》（ The Banker ）选为「香港区最佳银行奖」以及财资杂志（The Asset）颁发资产服务奖项之「最佳 QFII 托管银行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银香港（控股）的托管资产规模为 7353.28 亿港元。

十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及其联系人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522室

电话：(010) 57635999

传真：(010) 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8号高德置地夏广场D座504单元

电话：(020) 38082891

传真：(020) 38082079

联系人：林承壮

(4)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88号长安国际中心A座706室

电话：(029) 87651812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翟 均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9号威斯顿联邦大厦12层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晓帆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 10-66596688

传真：(86) 10-6601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86-95588

传真：86-10-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www.icbc-ltd.com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电话：（0755）82080387

传真号码：（0755）8208038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网址：bank.pingan.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010-68946790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68466796

网址：www.cmbc.com.cn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建

电话：（010）85239938

传真：（010）85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网址： www.hxb.com.cn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94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11)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办公地址：温州市车站大道 196 号

法定代表人：邢增福

电话：（0577）88999906

客户服务电话：（0577）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12)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8 号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05337

传真：（0991）8824667

客户服务电话：（0991）96518

网址： www.uccb.com.cn

(1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5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姚建军

电话：020-28302955

传真：020-28302000

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州）、400-83-96699（全国）

网址：www.gzcb.com.cn

(14)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15-20楼、22-27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086-21-38576709

传真：0086-21-50105085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张达洋

电话：（0571）87659009，87659816

传真：（0571）87659826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16)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17)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东码头园区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8)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1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1)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22)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传真: 021-587876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2899

电话: 021-58788678

网址: www.e-rich.com.cn

(2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 易峥

传真: 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0571-88920897

网址: www.5ifund.com

(24)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传真: (+86-10)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25)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 路瑶

电话: 010-59539718、59539728

传真: 010-65807110

客服电话: 95162, 4008888160

网址: www.cifcofund.com

(26)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盘古大观 A 座 3201

法定代表人: 李招弟

电话: 010-59393923

传真: 010-59393074

客服电话: 4008080069

网址: www.wy-fund.com

(27)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兵

客服电话: 95162

公司网站: www.cifco.net

(2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电话: (021) 38676798

传真: (021) 3867079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66

网址: www.gtja.com

(2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电话: (010) 65183888

传真: (010) 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 95587

网址: www.csc108.com

(3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电话: (021) 23219000

传真: (021) 634106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001、95553

网址: www.htsec.com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 (021) 96250500

网址: www.swhysc.com

(3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泽柱

电话: 400-8888-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79

网址: www.cjsc.com.cn

(3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电话: (0755) 82825551

传真: (0755) 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4)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号码：（0571）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35)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站：www.ewww.com.cn

(3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3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 www.cindasc.com

(3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32、36、39、40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电话: (021) 63325888

传真: (021) 63326010

客户服务电话: 95503

网址: www.dfzq.com.cn

(39)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办公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电话: (0731) 85832367

传真: (0731) 85832366

客户服务电话: 0731-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95525、4008888788

网址: www.ebscn.com

(4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电话: (020) 88836999

传真: (020) 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 83963933

网址：www.gzs.com.cn

(4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43)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 15 层 1501 号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电话：(010) 83561149

传真：(010) 83561094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4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办公地址：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28 层

法定代表人：蔡一兵

电话：(0731) 4403343

传真：(0731) 440343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5316

网址：www.cfzq.com

(4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电话：(0471) 4913998

传真：(0471) 4930707

客户服务电话：(0471) 4961259

网址：www.cnht.com.cn

(4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0791) 6289771

传真：(0791) 628939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tock.com

(47)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传真：(0531) 68889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 6768763

传真：(0791) 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9)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26 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电话：(021) 68761616

传真：(021) 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5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51)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客服电话：(0571) 95336

网址：www.ctsec.com

(52)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锐敏

电话：(021) 38784818

传真：(021) 68775878

联系人：倪丹

客户服务电话：(021) 38784818

公司网站：<http://www.shhxzq.com>

(53)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电话：(0755) 82023442

传真：(0755) 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600-8008

(5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 7 层、8 层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电话：(0755) 82943755

传真：(0755) 82940511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cn

(55) 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 55 号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西面一层大堂和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5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电话：(0451) 82336863

传真：(0451) 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 www.jhzq.com.cn

(57)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林

电话: (021) 50122107

传真: (021) 50122078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5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 余磊

电话: (027) 87618889

传真: (027) 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 (028) 86712334

网址: www.tfzq.com

(59)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操

客服电话: 400-850-7771

公司网站: <https://t.jrj.com/>

(60)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 1 号楼 12 层 1208 号

法定代表人: 罗细安

客服电话: 400-001-8811

公司网站: <http://www.zcvc.com.cn>

(6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公司网站：<http://www.tpyzq.com>

(62)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6 层、26 层、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 65051166

传真：(010) 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 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王利民

经办律师：秦悦民、王利民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首席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周祎

经办会计师：汪棣、周祎

十六、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四、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五、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六、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九、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调整了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十七、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十九、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代销机构的部分信息；
二十二、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更新了对账单规则、短信及资讯服务的内容，更新电子直销渠道的支持银行及支持业务的更新，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四、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